

目 录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03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03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旭东等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04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召开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04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墀辞去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05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廖万春代理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05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06	
关于《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草案)》的起草说明.....10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12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17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19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一号
(总号: 80)
3 月 18 日出版

主办单位: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兴中道 1 号
邮政编码: 528403
网 址: <http://www.zsrd.gov.cn>

关于市人民政府对燃气管理工作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2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27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二十七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近期，有关选区选举了李长春、陈符英、曹富全为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李长春、陈符英、曹富全的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18 名。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二十八号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谭振东刘少山、梁煊华因工作变动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谭振东、刘少山、梁煊华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15 名。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陈旭东等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0年1月6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陈旭东、唐颖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按有关规定，接受省人大代表辞职的决议须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召开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2月3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延期召开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潘墀辞去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3月23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潘墀辞去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廖万春代理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3月23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廖万春代理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依法行使职权，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为聚力建设“湾区枢纽、精品中山”，重振中山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努力实现省委赋予的“三个定位”，奋力交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优异中山答卷贡献人大力量。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一起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

2. 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等开展专题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运用科

学理论把握大局、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3. 坚决落实党的领导制度。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大意义和任务要求，落实《中共中山市委关于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意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完成本年度全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任务。

4.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重振中山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三、落实好年度立法计划

5. 切实加强立法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科学立项，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坚持立法为民，探索地方特色立法，以良法促进善治，以善治保障发展。今年继续审议法规案 1 件，《中山市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条例》已经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结转至 2020 年继续审议，计划年内表决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启动起草工作待

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审议法规案 2 件,《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由市人大常委会主导并已于 2019 年委托第三方起草,条件成熟时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中山市人才促进条例》由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起草,条件成熟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抓好《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贯彻宣传、实施工作。

6. 健全机制规范程序,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立法调研、听证、论证、评估等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会的要求,推进制定《关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准确把握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统筹兼顾社会不同方面的利益,平衡权利义务关系,增强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

7. 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全面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和重视;加强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规范使用;开展对影响公平公正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审查,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四、围绕大局依法开展监督

8. 紧紧围绕大局,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决定,强化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工作的监督指导,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除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5 个项目外,拟安排监督项目 46 项。

9.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6 项):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2019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公共卫生服务、村(社区)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市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情况、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成果情况、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及闭会期间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2020 年市人大“一号议案”结案情况等的工作报告,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工作的工作报告。

10. 开展监督领域第三方评估(1 项):开展我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11. 开展专题询问(1 项):结合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专题询问。

12. 开展执法检查(3 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水利管理条例》、《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

况。

13. 组织专题调研（11项）：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监督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并开展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专题询问，力促列入国家黑臭水体监管平台15条黑臭水体在年内消除黑臭。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跟踪监督2019年一号议案落实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持续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监督，力促我市尽早建成垃圾分类系统。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的（三线）整治、历史文化建筑等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水利工程条例、中山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促进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正确实施。

14. 对重点监督工作开展跟踪调研和检查（9项）：持续跟进重点监督工作，对我市供水用水管理工作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燃气管理工作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情况的整改情况、老旧楼房加装电梯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整改、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解决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2019年一号议案落实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9项重点工作进行跟踪调研和检查。

五、认真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4项）

15. 继续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重大项目、

民生工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审议批准2020年提前下达部分专项新增债券的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除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券的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等4项报告，并根据市政府的提请依法依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六、依法行使任免权

16.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选举任免干部相统一，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依法做好各项选举任免工作。继续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七、深化代表工作和基层人大工作

17. 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始终牢记人大机关是服务代表的机关，增强为代表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做好保障的服务意识，切实把服务代表、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工作做的更细更实，推动代表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积极开展“代表请您讲——关注从聆听开始”代表联系群众、专题询问及代表主题活动，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统分结合搞好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18. 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加强代表议案及建议的收集整理、交办和督办工作，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继续选择若干意见比较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建议，由市领导牵头进行重点承办督办。扩大代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参与度，重点抓好议案、建议答复后的跟踪落实，做到重点督办、全面跟办，集中催办，适时评办，有效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19. 认真组织开展各级代表活动。做好市镇

人大代表远程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继续开展组织四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主题活动。组织居住中山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组织市人大代表各专业小组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聚焦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积极开展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专题询问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作用,实行代表履职活动登记制度,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

20. 巩固和提升“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人大建设成果。注重总结提升,召开镇区人大工作推进会和总结会,进一步做好固成果、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进一步抓好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镇政府向镇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 and 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

21. 继续提升代表联络站职能。积极探索推

进代表履职网格化管理,组织火炬区、石岐区、横栏镇、板芙镇、东凤镇开展代表网格化履职试点,提高代表履职活动主动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八、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22. 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全局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能力,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加强组织建设,健全组织制度,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成立人大制度研究会,强化人大宣传阵地建设,拓宽宣传渠道,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做好精准扶贫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关于《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黄超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草案）》（以下简称《工作要点》）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要点》的指导思想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依法行使职权，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开拓进取，担当尽责，为聚力建设“湾区枢纽、精品中山”，重振中山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努力实现省委赋予的“三个定位”，奋力交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优异中山答卷贡献人大力量。

二、《工作要点》的形成过程

为科学谋划和统筹推进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早在去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

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向全体市民广泛征集人大 2020 年的监督议题建议及对常委会的工作意见，去年底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新一年工作设想，常委会办公室综合了各方面的建议议题和工作安排，形成《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意见，并委托有关工作机构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沟通。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办公室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并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提交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工作要点》的主要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全年工作要点主要内容分为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结合起来，一起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把握大局、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第二部分是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中共中山市委关于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意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重振中山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第三部分是落实好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今年继续审议法规案 1 件，《中山市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条例》计划年内表决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启动起草法规案 2 件，《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拟于 10 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进行第一次审议；《中山市人才促进条例》由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起草，拟于 12 月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继续完善立法工作制度，推进制定《关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不断规范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重点开展对影响公平公正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审查，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第四部分是围绕大局依法开展监督。围绕全

市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实行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今年，除规范开展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项目外，还将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拟安排监督项目 46 项，其中，审查批准重大事项 5 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6 项，开展监督领域第三方评估 1 项，开展专题询问 1 项，开展执法检查 3 项，组织专题调研 11 项，并对 9 项重点监督工作开展跟踪调研和检查。

第五部分是依法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继续加强听取和审议政府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 2020 年提前下达部分专项新增债券的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除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券的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可研的报告、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等 5 项报告，并根据市政府的提请依法依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第六部分是依法行使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选举任免干部相统一，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依法做好各项选举任免工作。继续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第七部分是深化代表工作和基层人大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切实把服务代表、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工作做的更细更实，着力通过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组织四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主题活动、开展代表专题询问等，推动代表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进一步巩固“推进县乡人大

工作年”的人大建设成效，不断提升代表联络站职能，推动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

第八部分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能力，确保市委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强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成立人大制度研究会，拓宽宣传渠道，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做好精准扶贫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要点（草案）》，请予审议。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中常办函(2019)135号《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送〈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的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多次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专门研究，现将全市两级法院的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审议意见，坚定不移落实司法责任制

2019年7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转发《中

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审议认为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改革的决策部署，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后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三是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针对上述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

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落实：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多次召开党组会和专题推进会，认真传达审议意见内容，充分认识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完善审判权运行体系、保障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的重要意义；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转变观念，坚定信心，敢于正视问题，及时通报市人大调研组关于2017年-2019年涉及全市法院信访案件的情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该项工作部署上来，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三是分解任务。制定《关于市人大对法院落实司法责任制调研反映有关18个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及任务分解方案》，明确全市两级法院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限期办理和及时回复；四是明确要求。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取得工作明显成效，切实保障司法责任制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全面的贯彻和落实。

二、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全市两级法院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构建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运行机制。2019年全市共受理各类案件143924件，同比上升0.52%，办结120287件，同比增长1.96%，结案率83.57%，法官人均结案353件（中级法院法官人均结案156件），位列全省第三，同比增加27件。在人员没有增加、案件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省法院的目标要求。

（一）完善审判人员权力清单。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独任制和合议制下的法官及各类司法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院、庭长行使司法管理和监

督权的边界和范围。制定和完善《关于建立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实施方案》《岗位职责及审判权限规定》。建立裁判文书签署机制，取消案件审批环节，院长、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的案件不再签发裁判文书，不得变相审批案件。独任法官依法独立审理的案件，自行签发裁判文书，切实解决“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权责不明”等问题。

（二）健全院长、庭长办案机制。全市法院在绩效考核中专门制定《院领导、专委及综合审判部门入额法官办案任务》《庭长、副庭长办案任务》等文件，明确院长（含副院长、专职委员）、庭长（含副庭长）办案职责，明确院长、庭长的年度办案数量，量化出具体办案指标，将其编入审判团队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从制度上落实“员额法官”必须办案的硬要求。

（三）强化审判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在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中的作用。修订完善《审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审判委员会统一裁判标准的职能，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对同类型案件的处理有指导作用。严格规范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减少审委会讨论案件的数量，强化合议庭依法独立裁判职责，切实发挥合议庭在履行纠纷裁决中的功能和作用。

（四）完善审判团队建设。全市法院按照上级法院统一部署，年内顺利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市第一、二人民法院及中心法庭实行“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的审判团队模式。中级法院实行合议制及单元制相结合的审

理模式，组建相对固定合议庭。明确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工作职责，法官负责开庭、裁判和签发文书，法官助理负责审判辅助性工作，书记员负责审判事务性工作。

三、加强审判监督和制约，规范标准统一裁判尺度

坚持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有机统一，实现审判监督管理补位而不缺位，到位而不越位，努力减少“同案不同判”情况的发生，重点要做好从以下工作：

（一）建立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一是引导审判权正当运行。制定《进一步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的意见》，明确院庭长在正面清单范围内按程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属于正常履行职责，不属于违规干预过问案件，并将落实清单情况作为开展业绩考评、晋职晋级、法官惩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二是优化审判监督管理方法。强化审判态势分析，加强对各审判执行节点的监控和提醒，严格审限管理，整治拖延办案、超期羁押等问题，让监督管理自动触发、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确保院庭长依法有序合理监督；三是加强对“四类案件”的个案监督。进一步细化“四类案件”具体情形，属于“四类案件”的，院庭长要主动要求独任法官、合议庭报告案件审理情况，并依托专业法官会议（主审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进行监督；四是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落实《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要求，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表决意见供合议庭参考。院、庭长在个案监督和类案研究中认为涉及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疑难问题的，可召集专业

法官会议研究，形成倾向性意见在辖区内公布以供学习交流。

（二）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一是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法律适用分歧监测预警制度；二是统一刑事案件裁判尺度。制定《关于统一刑事裁判尺度的会议纪要》，逐步建立包括量刑规范化、专业法官会议、案件评查、组织评选十大典型案例、运用案例规范定罪量刑等 12 项工作规范，引导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自觉向审判程序标准看齐，规范庭前会议程序，完善证据认定规则，切实防范冤假错案；三是规范民事案件自由裁量权。制定《关于规范民事案件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裁判尺度统一的会议纪要》，建立民事案件问题发现机制，推进办案规范建设，通过类案检索、院长庭长监督、裁判文书公开等 38 项内容进行规范，最大限度地保证裁判尺度统一，保证审判质量。

（三）建立审判监督考核机制。一是落实案件评查工作制度。全市法院每年定期开展案件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监督工作，2019 年 8 月，与韶关中院法院开展交叉评查，针对“同案不同判”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评查，集中通报评查结果，回应民意需求，倒逼审判质效不断提升；二是依法接受法律监督。认真贯彻监察法，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审理抗诉案件、办理检察建议。年内市人民检察院叶祥考检察长应邀列席中级

法院审委会；三是严格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专项督察 82 次，努力营造全市法院风清气正良好氛围。制定《中山市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中山市法官惩戒工作委员会，逐步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的认定工作。四是落实领导干部和内部人员干预司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相关规定。三年来，全市法院尚未发生因违规过问案件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事件。

（四）强化审判工作外部监督。一是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按照统一部署，在深圳参加由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评估验收；二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专项视察、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25 人次，认真办结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6 件，落实意见建议，满意率 100%。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19 年，全市两级法院运用互联网开展庭审直播案件 1202 场次，网上发布编号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裁判文书 103473 份。在全国各级媒体开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扫黑除恶”等宣传报道 380 多篇，与中山日报等合办专栏，更新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信息 2256 条。举办法治宣讲、模拟法庭 70 场，4.5 万人次接受法治教育。在市第一法院设立全国首个港澳青少年内地法治体验点，已接待港澳居民及港澳学生逾千人次，被市委列为深化与港澳全面合作重点工作。2019 年市中级法院、市第一法院研究室被全国

普法办公室评为“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四是加强购买服务外包人员管理。提高购买服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质效，提升案件周转和案件送达的效率。切实做好工作节点抽查检查，将风险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完善法院队伍管理，实现法院队伍长期稳定发展

（一）把好思想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完善政治建设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市法院干警坚定法治信仰，克服各种困难，清案工作成效显著，实现结案数量超过收案数量。

（二）把好选人关，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在干警招录、法官遴选，干部任免等工作中全面加强政治把关。完善逐级遴选制度，基层法院员额法官占全市员额法官总数的 70.79%，2019 年，按照程序从中院遴选 5 人去基层法院担任初任法官，及时补充缺额法官，努力把基层基础夯实打牢。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全市法院干警参加“全国法院第九次民商审判会议纪要”等专门学习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法官审判案件的能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篇裁判文书入选全国优秀百强文书。

（三）把好管理关，完善队伍管理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法官按期晋升制度，推动择优选升常态化。高度重视审判辅助人员队伍的管理和发展，

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提高了法院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为法院队伍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加强对聘用制人员的系统培训和日常管理，完善审判绩效考核体系，形成鼓励多办案、办好案等正确导向。2019年10月开始，各业务部门干警每周二、四晚上加班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五、面临的形势和下一步工作

审判运行态势仍处于高位运行状态，案多人少矛盾没有改变。同时，面临如何处理好以下关系问题：一是如何处理好放权与监督的关系，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实到位；二是如何处理好司法质量与司法效率的关系，确保司法裁判公正高效权威；三是如何处理好司法供给和司法需求的紧张关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四是如何处理好队伍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的关系，完善队伍建设管理制度机制。

针对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全市法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审判监督的管理工作。按照上级法院要求，细化各专业审判业务流程标准，推进类案强制检索工作制度。处理好放权与监督的关系，明确院庭长、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将落实清单情况作为开展业绩考评、晋职晋级、法官惩戒的重要依据。优化审判监督管理的方法，积极依托信息技术，让监督管理全程留痕、实时查询，确保院庭长依法有序合理监督。加强对“四类案件”的个案监督。属于“四类案件”的，院庭长必须主动要求独任法官、合议庭报告案件审理情况，依托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进行监督。强化法官惩戒委员会工作，细化工作程

序，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机制，形成符合规律的问责制度体系。

（二）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将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纳入司法巡查和督查范畴，提升案件繁简分流效能，以较少司法成本取得较好审判效益，破解“案多人少”难题。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完善家事、道路交通、金融保险等专业调解室建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完善鉴定机构涉案鉴定的催促机制和约束机制，发挥鉴定费用分期支持的保证作用，约束鉴定机构按期保质完成任务。推广古镇网格化送达工作经验，切实提高信息化运用管理水平，扩大网络查控范围，实现网络查控系统对各类财产的全覆盖。发挥庭审直播案件，网上公开裁判文书的普法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正确处理司法供给和司法需求的紧张关系，巩固立案登记制成果不动摇，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全面转型升级，建设多功能、集成式、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提供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庭审、网上申诉信访等诉讼服务。坚持将非诉讼纠纷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主动融入到社会矛盾综合治理的大格局中。强化科技助力，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全面应用于诉讼服务、案件审理、司法管理和协同治理等各领域。

（四）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的素能建设。始

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公正廉洁的法官队伍。探索建立跨区域遴选和员额递补机制，利用法官员额空额加大人员招录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法官助理培养与法官遴选程序的相互衔接，让法官助理看到职业发展前景，让法官队伍有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后备军，确保法院队伍长期稳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法官交流任职、退休后的配套保障政策，打通审判岗位与司法行政岗位、综合业务部门之间的交流通道。加大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护

力度，切实关心法官工作生活及遇到的困难，确保各类人员安心履职尽责。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法治中山、平安中山”建设和中山“重振虎威，高质量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落实 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监察和司法工委近期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进一步了解了相关工作情况，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

下：

本工委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落实，着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司法责任制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取消案件审批环节，院长、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的案件不再签发裁判文书，独任法官依法独立审理的案件，自行签发裁判文书。合议庭审理的案件，按多数意见作出裁判结果并由主审法官、参审法官、审判长依次签署裁判文书。明确院长、庭长的年度办案数量，量化出具体办案指标，将其编入审判团队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从制度上落实“员额法官”必须办案的硬要求。强化审判委员会的作用，对于经专业法官会议研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且对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由主管院长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对同类型案件的处理有指导作用，进一步强化了审判委员会统一裁判标准的职能。完善审判团队建设，积极探索根据不同案件类型组建办案团队，努力实现审判工作专业化。

二是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明确院长在正面清单范围内按程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各审判执行节点的监控和提醒，严格审限管理，整治拖延办案、超期羁押等问题。积极依托信息技术，完善监管方式，让监督管理自动触发、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依托专业法官会议（主审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加强对“四类案件”的个案监督。落实《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要求，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法律适用分歧监测预警制度。统一刑事案件裁判尺度，规范民事案件自由裁量权。建立审判监督考核机制，落实案件评查工作制度。依法接受法律

监督，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严格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开展提醒谈话、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专项督察。建立中山市法官惩戒工作委员会，逐步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的认定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相关规定。强化审判工作外部监督，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购买服务外包人员管理。

三是完善法院队伍管理。把好思想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完善政治建设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好选人关，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逐级遴选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把好管理关，完善队伍管理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法官按期晋升制度，加强对聘用制人员的系统培训和日常管理，完善审判绩效考核体系。

本工委同意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全市法院继续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目标，确保司法责任制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力。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专题 询问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审议意见 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专题询问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9〕163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等单位认真研究，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履行燃气监管责任，切实解决市民关切

（一）积极推进未配套管道燃气居民住宅小区的建设工作。一是按“成熟一个、加建一个”的思路，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管道燃气建设工作。2019年中心城区天明花园C区、香晖园、奥园爱琴湾等小区成功完成改造，超过6000户居民已使用管道天然气。二是为减少市民负担，提高开通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市普及管道燃气供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草拟《中山市老旧小区开通天然气暂行办法》，现阶段已完成第二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目前正在制定《中山市既有无管道小区开通管道天然气实施方案》，以加快推

进老旧小区开通天然气工作。截至2020年2年底，各镇区已累计完成124个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程并具备居民报装条件，完成改造约6.74万户。下阶段将按“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力争3年内对全市范围80%未安装管道天然气的老旧小区完成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并达到居民报装条件。计划2020年完成老旧小区燃气改造红线外配套市政燃气管道约29.8公里，完成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程约2.1万户并达到居民报装条件。2020年后，以每年改造2.77万户的速度加快建设并达到居民报装条件，让广大市民用上安全、环保、经济的管道天然气，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要求管道燃气企业有针对性地制定促销活动，鼓励市政管网已覆盖老旧小区居民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加快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紧张的问题。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布局，增加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数量。由于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土地使用性质限制，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数量大幅度减少。为此，经借鉴广州、深圳、

惠州等城市经验,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参照《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实际情况,草拟了《中山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对我市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和运营管理作出具体规定,该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和公众意见。

(三)强化价格监管,避免不合理收费。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梳理管道燃气企业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结合用户反映的收费问题,明确管道燃气企业不得以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名义加收不合理费用,不得收取已纳入配气成本的服务费,并不得变换名目收取额外费用。二是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燃气行业价格行为方面的监管,要求经营者在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标价牌,做好明码标价,提升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质量。三是出台管道天然气企业延伸服务项目。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094号)等文件规定,出台《关于规范管道天然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中发改价管函〔2020〕22号),有效规范管道燃气企业的相关服务收费项目。

(四)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群众投诉较多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问

题进行跟踪倒查,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并采取专项检查等形式对燃气用户燃气器具安装工作进行日常监管。我市还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进行全程调查评估,加大行业监管的力度。

(五)改变管道燃气收费模式。针对广大用户关心的“先付费再用气”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要求全市两家管道公司充分尊重用户选择,用户可以按需求选用IC卡燃气表或智能远传表。对达到使用年限的IC卡燃气表用户免费更换具有“先使用后付费”功能的新表。未达到使用年限的,根据客户需求,按IC卡燃气表的价格进行折旧,补差价更换新表,确保用户满意。

(六)做好开放式厨房不予通气的宣传解释工作。由于开放式厨房不符合燃气安全规范要求,无法予以通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采取两种方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一是要求物业公司告知准备装修及正在装修小区住户,开放式厨房不能予以通气;二是要求房地产销售企业做好开放式厨房不能予以通气的宣传工作。

二、完善燃气管理工作,切实解决燃气管理突出问题

(一)制定燃气相关规划。因《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正在编制过程中,《中山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20-2035年)》缺乏编制依据。目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正与市自然资源局商讨解决《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完成前全市急需建设的燃气工程项目报批报建依据问题方案(拟编制中山市

天然气工程三年实施规划)，以加快我市燃气工程建设工作。此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还组织规划审批部门、管道燃气公司召开了管道天然气报批报建问题座谈会，商讨解决管道燃气报批报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一是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进行全程评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第三方机构评价初步方案及《中山市燃气经营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将燃气经营企业服务作为其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监管。二是为推进和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我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努力为我市燃气工程建设做好审批服务，要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精简报装资料，严格控制报装时间，提高燃气报装效率。

（三）加大燃气行业执法力度。一是制定《中山市城镇燃气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中山市城镇燃气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燃气安全管理力度。将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乱象作为“扫黑除恶”重点打击对象。二是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中山市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对无证照经营、乱设点经营、流动经营、充装过期瓶、瓶对瓶过气以及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

储存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同时开展了部门联合检查，据统计，专项治理期间，全市出动检查人员 17502 人次，检查企业 27514 家，发现隐患 2108 项，已整改 1658 项，其他限期整改中，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28 起，关闭取缔 5 家，罚款 15.4 万元，发布燃气安全宣传信息 110908 条。三是为遏制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文明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2019 年 12 月，全市开展为期 3 天的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35 人次，检查危险品企业 3 家，查处涉嫌违规货运车辆 6 辆，卸载石油气瓶 235 个，有效打击了违规运输石油气的行为。四是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制定燃气具安全使用指导性标准。针对餐馆、大排档、出租屋等燃气事故的高发行业、领域，认真分析研究，对气瓶的放置、燃气具的选型、软管的连接、泄漏的处置等事项进行规范，制定燃气具安全使用指导性标准。五是严厉打击不合格的“三无”燃气产品。加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具产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从源头上杜绝燃气用户使用该产品。

三、全面处理存在问题，补齐燃气管理工作短板

（一）对市政燃气管道未覆盖区域居民小区使用液化气瓶组站问题，我市将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的接收供气工作，采取“先易后难”方式，对运行状况良好，基本符合接收改造条件的小区有限实施天然气改造工作。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积

极配合，推进液化石油气瓶身份信息监管，构建平台、利用平台大数据加强瓶装气溯源管理工作，建立瓶装气“身份证”监管模式，大力推进

瓶装液化气供应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压制“黑气”的生存空间。

专此报告。

关于市人民政府对燃气管理工作专题询问 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山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提出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近期，市政府提交了研处情况报告，环资工委开展了调研并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本工委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主要成效如下。

一、积极主动履职，切实解决群众关切

一是积极推进未配套管道燃气居民住宅小区的建设工作。专题询问后，相关职能部门全力推进老旧小区铺设燃气管道工作，让一批老旧小

区市民群众用上管道天然气。接下来，计划3年内对全市范围80%未安装管道天然气的老旧小区完成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二是草拟了《中山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对我市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和运营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可有效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紧张的问题。三是制定燃气相关规划，加快我市燃气工程建设工作。四是加大燃气行业执法力度，规范经营秩序。

二、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燃气服务质量

强化价格监管，全面梳理管道燃气企业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有效规范管道燃气企业的相关服务收费；加强燃气行业价格行为方面的监管，做

好明码标价。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对群众投诉较多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问题进行跟踪倒查;对达到使用年限的 IC 卡燃气表用户免费更换具有“先使用后付费”功能的新表;做好开放式厨房不予通气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着手建立燃气大数据监管平台,强化燃气储存、充装、运输、销售、使用、日常监督全过程管控。加强瓶装气溯源管理工作,建立瓶装气“身份证”监管模式,利用信息化的手段,全过程监控瓶装气。大力推进瓶装液化气供应全过程视频

监控系统,进一步压制“黑气”的生存空间。

本工委同意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形成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未配套管道燃气居民住宅小区的管道燃气建设工作;尽快出台《中山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切实改善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紧张的局面;继续加强燃气工作智能化管理、加大燃气行业执法力度,规范燃气经营秩序。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9〕136号)和《关

于转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补充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9〕146号)要求,市政府组织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等单位,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及补充意见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教育资源供给,鼓励创办高端学校

从全市一盘棋的高度做好教育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城市发展与城市更新的需要,结合我市人口流入、人才引进的政策导向,宏观调控教育资源供给,科学规划学校布局与学位配置。明确保障学位基本供应的重点是建设公办学校,大力推进落实《中山市公办中小学建设计划(2017-2020年)》(中府办〔2017〕12号),继续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明确民办教育作为教育事业重要组成部分,将扶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纳入《中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民办教育发展方向是引导民办学校加强特色建设,积极支持民办学校铸造品牌,推进民办学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民办教育质量,促进民办教育内涵发展,形成适应中山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我市教育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结构协调、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质量优良,具有中山特色的民办教育新格局。近年来,我市民办学校教育涌现出一批办学特色鲜明,教育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品牌学校,如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中山纪中三鑫双语学校等一批学校已初步创建,南头三鑫等校也分别在篮球、书法等特色办学方面卓有成效。市教育体育局分别于2016年11月和2017年11月举办两届中山市民办教育办学成果推介会,集中展示我市民办学校的办学成果,提升了参展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校际和对外交流合作搭建了平台,推动了民办学校创优升级和持续发展。

2019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起草《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市当前实际情况,明确提出促进民办教育品牌提升和引进并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支持现有学校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品牌项目,鼓励高端品牌教育资源落户中山。同时,以抓关键、建机制、稳实施为原则,通过开展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评估等措施,强化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督促民办学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法人财产权,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决策机制,补齐制约民办学校提高办学水平的短板。以政策保障、用地保障、收费调价、资金奖补等为抓手,促进民办学校实现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从全面补助向精准扶持、从大力发展向规范提升三大转变,从而推动中山民办教育向优质、品牌、特色方向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教育资源。完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在不影响全市教育资源平稳供给的情况下,通过“供需调节”实现民办学校的“优胜劣汰”。

二、出台分类管理办法,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2016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目前,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尚未出台,但教育部等部门已陆续出台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也于2018年12月联合印发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尚未出台。广东省各地级市目前均尚未启动关于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的工作。为实现我市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平稳进行,市教育体育局正抓紧制定分类登记的实施方案与民办学校财务清算等制度(以下简称“1+7”政策体系),包括一个主文件:《中山市民办中小学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七个配套办法:《中山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中山市民办中小学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市民办中小学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评估细则》、《中山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2022)》、《中山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监管实施办法》、《中山市民办中小学财务清算实施办法》以及《中山市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现有学校终止时的补偿奖励计算方法》。上述文件陆续出台,后续将选典型学校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方案,稳步推进全市已设民办中小学分类登记,做好现有民办中小学分类登记的过渡工作。

在“1+7”政策体系中,探索建立民办学校的量化评价机制,将涉及民办学校办学质量的核心要素,如教学质量、设施升级、人才引进、队伍建设等进行量化解析,并从基础数据、增量数据等多个维度对民办学校作出个体评价,以评价结果为招生规模核定、收费调价、办学年检的定性标准。指导民办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预决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财务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外部审计机制,逐步推动资金监管三方(政府、金融机构、民办学校)合作,并将民办学校资金监管情况纳入办学评价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市民政局和市场监管局,对新筹设和正式申办的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登记。在民办普通中小学分类管理方面,我市目前尚无民办中小学申请变更登记,市教育体育局根据省关于过渡期工作的安排,统一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并开展年检等工作。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专项审计,落实201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管理方面的规定。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优化经费分配方案

2014年我市出台《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4〕60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通过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落实教师权利、实行差异化扶持政策等措施,引导民办学校规范特色发展,为我市民办教育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路径和办法,对推动我市民办教育上档次、上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市教育体育局修订了《中山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教体〔2015〕85号)。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还出台了《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申报与评审细则》和《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市对通过标准化验收的民办学校实行阶梯式递减奖补,促使民办学校加快建成省标准化学校。利用经费奖励,促进民办学校配备标准校车。鼓励民办普通高中为我市户籍学生提供优质学位,补助学校招收户籍

学生的办学成本。在政策利好和内在发展驱动双重激励下,我市民办学校转型升级的意愿和行动大大增强,特别是低收费学校投入明显增加。部分民办学校设施比当地一般公办学校甚至好的公办学校更为优越。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市 71 所民办学校建成“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总体规模的 97.2%。

在“1+7”政策体系中,市教育体育局拟进一步扩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根据民办学校在品牌引进和提升、基础建设升级、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优化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实现精准扶持,达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主要举措包括:对招收本市户籍公费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实施“爱种子”教育信息化工程的民办学校予以奖补、按照投资额奖补引进国内外高端优质教育品牌项目、实施民办学校建设项目贷款利息补贴、鼓励民办学校升等创优,对民办学校品牌提升进行奖补、设立全市民办学校年度优秀校长、教师、学生奖励项目等。同时,将专项扶持资金奖补与前文中的“量化评价”结果有机结合,打好鼓励与扶持民办学校的“组合拳”。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普及职业年金

我市高度重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积极构建高端民办教师发展平台,民办学校培训经费自 2017 年起,从每年 60 万元提升至 100 万元,并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合作,为民办教育管理者、民办学校决策层、管理层以及民办学校教师提供系统全面的培训,在开阔视野的同时,拓展人才

引进通道。制定多维度、多梯度的民办教师发展奖补办法,对积极提升学历的民办学校教师进行补助,奖励民办学校参与教科研,激发民办教师自主提升、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并对民办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镇区给予奖励经费,鼓励属地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特色创建、教师培训等工作。在民办教师待遇保障方面,市教育体育局与人社部门大力推动民办学校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逐步提升缴存额度和比例。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教师薪酬支出作为民办学校提费审批中重要的成本核算科目,促使民办学校提高教师待遇水平。

目前,虽然我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经费相对紧张,但教师待遇保障和提升是关系到我市教育事业人才引进的核心问题,刻不容缓。为此,市教育体育局将协调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教龄津贴制度,进一步提高民办教师薪酬待遇,落实退休福利保障。会同相关单位出台政策,引导民办中小学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工资水平,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缩小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退休教职工养老金的差距。将“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纳入民办中小学“量化评价”体系,明确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民办中小学不能享受有关财政扶持政策。在培训、考核、职称评定、职务等级晋升、表彰奖励、权益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给予民办中小学教师与公办教师同等待遇。

专此报告。

关于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侨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教科文卫外侨工委近期对市政府提交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本工委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十分重视,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要求,认真研处落实,在民办教育的发展定位、财政扶持、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改进,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进一步清晰民办教育的发展定位。市政府加强统筹规划,将民办教育纳入全市教育发展规划,明确民办教育作为教育事业重要组成部分,引导支持民办学校加强特色建设、铸造品牌、转型升级。支持引进优质教育品牌项目,鼓励高端品牌教育资源落户中山。强化规范达标,采取政策保障、用地保障、收费调价、资金奖补等措施,促进民办学校实现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从全面补助向精准扶持、从大力发展向规范提升转变。抓紧制定分类登记与财务清算等制度,探索建立民办学校的量化评价机制,将民办学校资

金监管情况纳入办学评价体系,稳步做好分类登记工作的过渡工作。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我市民办教育朝着优质、品牌、特色方向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选择性教育资源。

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对建成省标准化民办学校实行阶梯式奖补,奖励民办学校配备标准校车,安排专项资金奖励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学校设施设备改善。扩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优化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奖补招收本市户籍公费生的民办学校及引进国内外高端优质教育品牌项目,对民办学校建设项目给予贷款利息补贴,鼓励民办学校升等创优。在政策利好和内在发展的驱动双重激励下,民办学校升级的意愿和行动大大增强。截至2019年12月,全市71所民办学校建成“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总体规模的97.2%。

三是进一步加强民办教师队伍建设。逐步提升民办学校培训经费,为民办教育管理層及教师

开展系统全面的培训。制定多维度、多梯度的奖补办法，奖励民办教师提升学历、民办学校参与教科研，对民办教育发展突出镇区给予奖励。将教师薪酬支出作为民办学校提费审批中重要的成本核算科目，推动民办学校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逐步提升缴存额度和比例。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龄津贴制度，提高民办老师薪酬待遇，落实退休福利保障。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增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缩小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退休教职工养老金的差距。在职务

晋级等福利待遇和权益保护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给予民办中小学教师与公办教师同等待遇。

本工委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继续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强化监督管理，促动民办教育品牌提升，形成公办教育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主，民办教育以提供选择性教育为主的教育格局。